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广东举办生态环境服务企业面对面座谈会,生态环境厅厅长现场答疑解惑

推动绿色发展需要一份合力

◆本报记者钟奇振

“各个企业既是发展经济实体,又是污染治理主体,希望大家畅所欲言,共同推进我省绿色发展,实现经济与发展‘双赢’!”

11月11日上午,广东省生态环境服务企业面对面座谈会在广州广东大厦国际厅举行。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鲁修禄简短又暖心的开场白,一下子就拉近了政府人员与企业代表的距离。

会场气氛热烈,代表踊跃发言,问得尖锐,答得真诚。3个多小时的座谈会,省生态环境厅在家厅领导、业务处室负责人以及受邀参加的省工信厅、商务厅、贸促会、工商联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和部分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与60多位外资、民营企业以及部分行业协会负责人开展良性互动。

企业疑问不少 现场答个明白

位于佛山高明的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负责人首先发言:“现在城市改造,工厂和城市融为一体,工厂进一步生产发展方向不明。建议城市环境有一个比较好的规划,让企业可以做长期打算。另外,排污权交易政策也得让企业明明白白。”

“目前入园企业需要做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内容还是需要按照导则、总纲编制,入园企业的项目环评和我们大园区的规划环评有很多重复性的内容。”来自惠州博罗电镀工业园的负责人反映,“希望省里能够尽快出台相关指导性意见,对已经通过规划环评的,入园企业可以简化环评手续,比如说可以由报告书变成报告表等。”

“我们是一个初创企业”,广州挂绿环保公司负责人说,“我们在市场推广中发现,各个区县产废企业对厂内处置政策上能走多远不理解、有担忧。为此,我们想了解,在产废企业内部建立减废设施需要哪些手续?建成之后企业的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如何结合?企业就地处理、资源化,未来会不会列入‘十四五’规划?”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能否放宽范围”“生态环保科技研发能否给予优惠支持”“VOC治理的期限能否根据企业实际延期”……19位企业代表纷纷发言,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环境监管规范化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面对企业具体的诉求和问题,6个地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首先表态,并现场答复一些问题。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杨柳表示,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咨询的4个具体技术问题,会后市局相关处室会主动联系企业解疑。有公司提出的VOC治理期限问题,可以顺延一定时间,但绝对不能拖而不决。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赵颖表示,溢达纺织公司反映的排污初始权还可以继续购买;顺德致兴家具公司VOC治理是一个具体问题,会跟顺德区分局一起研究。

……

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厅领导和处室负责人针对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介绍了深化环保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举措。

“对故意、恶意的严重违法排污行为,坚决严厉打击,绝对不手软,绝对不姑息;对过失或无意的一般性违法行为,我们将在法律框架内允许企业有纠错和改错的机会,同时帮助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主任赖海滨表示。

针对企业普遍关心的危废处理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陈金銮表示,全省40个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正在大力推进,预计明年焚烧、填埋等能力可以超过120万吨/年,基本解决本省产生的危废处置需求。同时,积极鼓励企业自建设施处理。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周国英告诉企业,近期拟出台相关意见,积极推行部分项目环评豁免制度、告知承诺制度等。关于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工作,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实践,尽量简化项目环评内容。

“这种面对面解决问题的会议越多越好”

“今天这个座谈会,是十九届四中全会后广东省省直部门首个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的活动,具有积极借鉴意义。”省贸促会副会长姚信敏说。

“这种面对面解决问题的会议越多越好!”首个发言的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代表为会议点赞。“今天参会不仅有具体的收获,而且对环保工作有更多的了解。”

“我想给省生态环境厅点一个赞。”广州科城环保的负责人举着《广东省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指南》手册说,“今年7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一次座谈会上,我提出强化环境部门担当和提升环保工作透明度,今天我很高兴看到落实了。这个手册还把业务处室处长的电话写在上面,工作更有担当,更加透明。”

听了大家的发言后,鲁修禄厅长谈了体会和建议。他表示,广东是一片发展的热土,通过大家的介绍充分感受到广东当前发展动能依然很足。面对压力,各个企业没有退缩也没有搬迁,而是积极增资扩产、技术改造,而且环境意识很强,令人感动也深受教育。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建设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以及广东“一核一带一区”新格局引导下,广东正面临基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广大企业要切实履行依法治污的主体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依法监管的同时要深化环保服务,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上,鲁修禄现场公布了自己的手机号码,连续念了两遍。

“今后每月第二个星期三作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服务企业接待日’,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志主持,进行答疑解惑,提升服务效能。”厅长的话让大家对生态环境部门深化环境监管服务有了更多期待。

据了解,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日前还印发了关于深化企业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大环评改革力度,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提升环境政务服务水平,实现更大幅的“放”、更精准的“管”和更有效的“服”。

山西省政协发布汾河流域调研报告

污染源六成来自城镇生活污水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山西省政协十二届十次常委会议新闻发布会日前在太原市召开,山西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郭长青发布“加强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调研情况,认为城镇生活污水是汾河水质污染的主要来源,在汾河河道径流中,城镇生活污水占比高达60%以上,建议尽快制定防治规划。

调研报告总结了当前汾河水质污染的3个方面原因。流域整体性保护差是造成汾河水污染防治难度大的根本原因;流域污染排放量大是造成汾河水质改善不明显的重要原因,主要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企业废水排放发生结构变化,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薄弱;协同治理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情况,委员们就加强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建议,尽快制定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明确总体目标任务和阶段性目标任务;持续加大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推进城镇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提效工程;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使流域内农业灌溉用水占比由目前的约60%降到约40%;继续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推进分散企业布局向工业园区集中,通过改革措施推进工业企业节水,进一步加大“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力度;不断提高流域水环境系统治理能力,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加强督察,优化归口管理,强化全流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综合管理。

在答记者问环节,山西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杨春明介绍,通过调研了解到近年来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效,省委、省政府对水环境质量改善高度重视,把打好碧水保卫战作为全省实现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来抓,把水污染防治放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全局中进行部署推进。

当前,城镇生活污水是影响汾河水质的主要污染源。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当前抓好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提效工程,对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提高水质类别具有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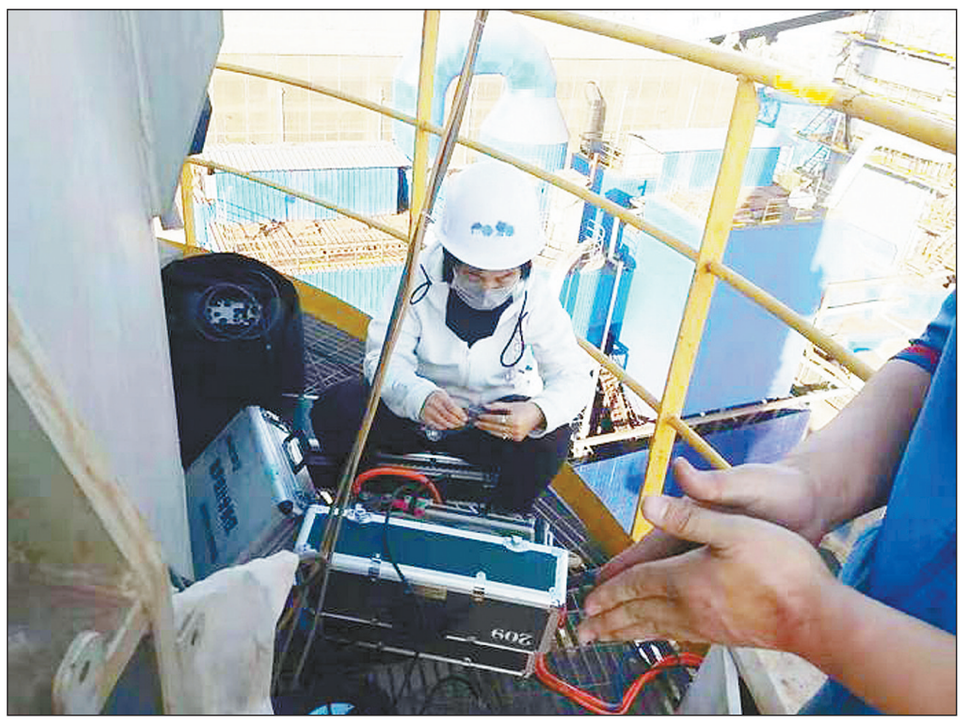

河北省辛集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对全市34家重点涉气企业的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进行标测,并现场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行业务指导,更好地帮助企业实现在线设备稳定、有效运行。图为监测人员在重点企业对烟筒废气进行人工监测。 张铭贤 耿曼摄

全国碳市场配额分配和管理培训班举行

做好交易市场运行测试相关准备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吕俊 李俊伟报道 由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主办的全国碳市场配额分配和管理培训班(第三期、第四期)日前分别在吉林长春、内蒙古呼和浩特举行。

此次培训目的是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测试相关准备工作,进一步提升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类主体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部结合各省份的实际情况,精心组织设计和安排了培训内容,包括:全国碳市场建设等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省级主管部门排放数据报送管理、配额分配、交易管理、配额清缴、履约管理,重点排放单位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开户管理、碳排放数据报送、配额清缴和履约、配额试算和模拟交易等方面,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下步开展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据了解,近年来,吉林省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作为全省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重大机遇,坚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下一步吉林省将积极配合国家加快完成各项重点任务,用好、用足碳市场这个有效的工具,强化目标考核,发挥宏观调控作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吉林省情的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内蒙古能源资源富集,自然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是内蒙古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现实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2018年10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职能由发展改革系统顺利划转到生态环境系统。在转隶过程中,按照“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的原则,持续推动并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各项工作。

此次培训班的举办,对进一步加强吉林、内蒙古碳市场建设,配合国家做好碳市场运行基础工作,帮助电力行业了解碳市场建设安排部署和最新动态,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水平将发挥积极作用。

声明

由本报组织的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与污染防治攻坚成功案例征集与宣传系列活动已经开展近一年,目前已征集到50个案例在中国环境网上进行展示与宣传。

近期,部分地方陆续收到以“生态文明与污染防治攻坚案例征集宣传办公室”名义发来的《关于开展“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与污染防治攻坚成功案例征集与宣传”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与污染防治攻坚成功案例征集与宣传”活动宣传公示表》,借此收取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

为此,本报声明如下:

一、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与污染防治攻坚成功案例征集与宣传系列活动为公益活动,征集、申报、展示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报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成立“生态文明与污染防治攻坚案例征集宣传办公室”并刻制同名公章。任何以此机构名义开展的相关活动,均为其自身行为,与本报无关。本报保留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权利。

中国环境报社

2019年11月13日

生态环境部通报10月全国“12369”环保举报办理情况

全国举报量同比下降超三成

本报讯 2019年10月,全国“12369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共接到环保举报41833件,环比下降18.1%,同比降低34.5%。本月接到的举报中,已受理34684件,因举报线索不详或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而未受理的7149件。

电话、微信、网上举报同比环比均显著下降

2019年10月,全国接到的举报中,“12369”环保举报热线电话举报共19759件,约占47.2%,微信举报17382件,约占41.6%,网上举报4524件,约占10.8%,其他渠道168件,约占0.4%。其中,电话举报同比降低37%,微信举报同比下降32.7%,网上举报同比下降32.5%。

2019年10月主要举报渠道情况分析

举报渠道	本月占比(%)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电话举报	47.2	-22.2	-37.0
微信举报	41.6	-11.8	-32.7
网上举报	10.8	-21.6	-32.5

大气污染举报占比一半

从污染类型来看,10月大气污染举报较多,占举报总量的49.8%,噪声污染、水污染、固废污染、生态破坏和辐射污染举报分别占42.6%、13.2%、5.8%、1.7%和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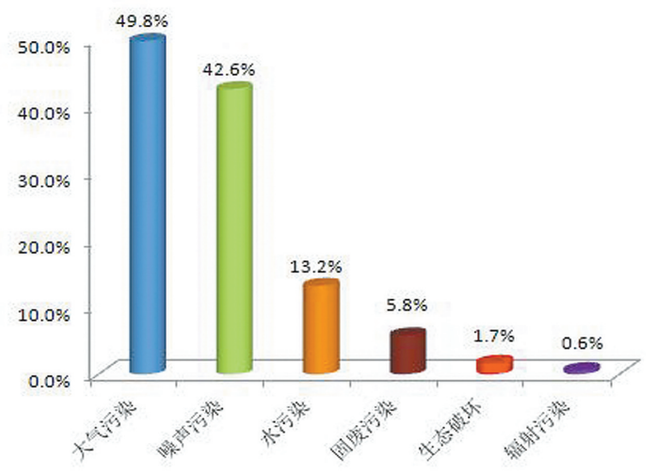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各污染类型占比

(注:一件举报中可能同时涉及多种问题,因此各污染类型之和≥100%。)

大气污染举报中,反映恶臭/异味的举报最多,占涉气举报的37.1%,其次为烟粉尘和工业废气的举报,分别占涉气举报的28.5%和18.2%。噪声污染举报中,反映建设施工噪声污染的举报最多,占噪声举报的48.8%,其次为反映工业噪声的举报,占25.9%。水污染方面,反映工业废水污染的举报最多,占涉水举报的48.3%。

建筑业举报最为集中

从行业类型来看,10月公众反映最集中的行业是建筑业,占48.9%,其次为住宿餐饮娱乐业和非金属加工制造,分别占20.9%和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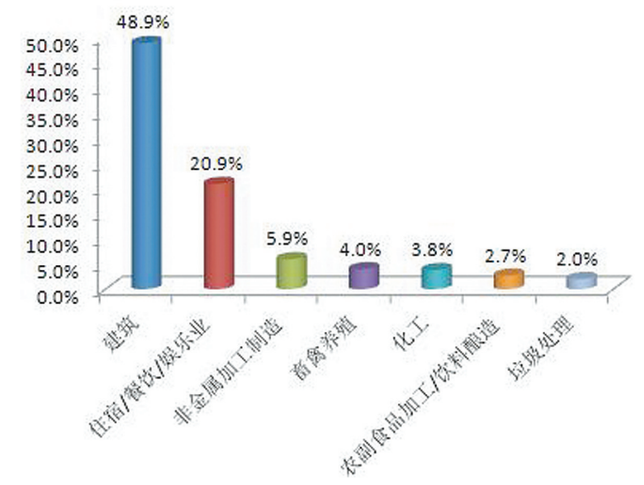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主要行业举报占比

江苏、广东举报量居前列

从各地区不同渠道举报数量看,江苏、广东、重庆、河南等地举报较为集中,重庆、辽宁、江苏等地电话举报占比较高,广东、浙江、江西等地微信举报占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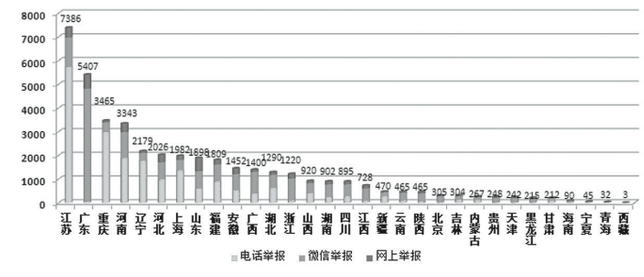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各省份举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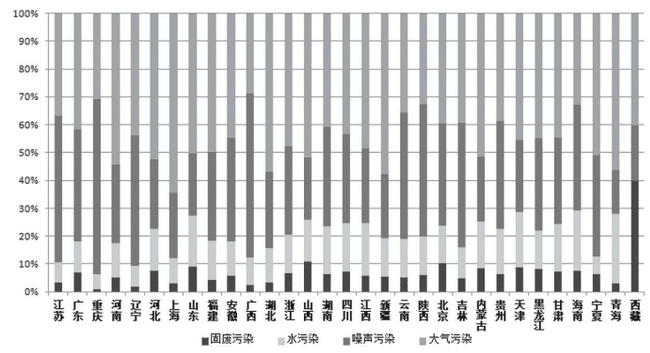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各省份主要污染类型占比

从各省份举报污染类型占比来看,上海、新疆大气污染举报相对突出,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其中上海主要反映工业废气和油烟问题,新疆主要反映恶臭异味问题。重庆噪声污染占比较高,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近20个百分点,主要反映夜间施工噪声问题。海南水污染举报突出,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约8个百分点。

2019年8月举报办理情况

按照举报件60日内办理完毕的规定,2019年8月受理的37757件举报应在2019年10月办结,现已办结37753件。吉林省白城市2件、陕西省榆林市1件、湖北省黄冈市1件仍在办理中。